

凡 例

1. 本年報編製目的，在提供本局各項業務相關之公務統計資料，依業務性質分為：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、勞工退休金、積欠墊償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、農民退休儲金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。
2. 本年報資料截至民國 113 年底止，並採用曆年制；其中投保（提繳）單位及人數資料係以每年（月）底之事實為準，其他資料係以全年（月）事實為準，例外情形則以報表備註說明。
3. 本年報類別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分類；行業自 110 年 1 月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1 次修正「行業統計分類」統計；地區依據投保（提繳）單位登記地址之縣市統計，例外情形以報表備註說明。
4. 本年報所載歷年資料，凡與前期數字不同者，悉以本期數字為準。
5. 本年報統計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6. 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0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
 - ... 表示數值尚未發布 -- 表示數值無意義

